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健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簡字第13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健文係晶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員工，前仲介與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上開1680號土地）相鄰之土地（下稱上開交易土地）交易，上開1680號土地與上開交易土地之間設有紅色界標（下稱上開紅色界標）。蘇健文明知使用挖土機清除砂土，極易造成土地鋪面及界標毀損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9時5分許，指示不知情之挖土機操作人員，使用挖土機，沿上開1680號土地與上開交易土地之界線施工清除砂土，且未採取保護措施，致令上開1680號土地鋪面損壞，上開紅色界標倒地失去標示邊界之功能，足生損害於上開1680號土地之共有人即告訴人陳昱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昱安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
02 判決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鍾佩芳